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3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 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 股权及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逸石化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董事会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交易对方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标的资产	指	嘉兴逸鹏 100% 股权、太仓逸枫 100% 股权和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	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	指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恒逸石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2018 年 11 月 27 日,恒逸石化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中信证券担任恒逸石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恒逸石化进行持续督导。本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组实施情况

(一) 交易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恒逸石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嘉兴逸鹏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恒逸石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太仓逸枫 100% 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恒逸石化。

2、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09000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恒逸石化原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2,307,115,106.00 元，本次新增股本 320,842,2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27,957,359.00 元、股本 2,627,957,359.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恒逸石化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320,842,253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20,842,253 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数量为 2,627,957,359 股。该批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恒逸石化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09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 时止，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 6 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

资金共计 16 笔，共计认购 213,768,115 股，应缴存资金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实际缴存资金人民币 2,949,999,993.00 元，实际缴存金额较应缴存金额多 6 元系因投资者实际缴存金额取整。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恒逸石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9 年 1 月 30 日，会计师就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09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恒逸石化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止，恒逸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7,424,987.1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768,115.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36,989,403.79 元后的溢价净额 2,699,242,468.21 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恒逸石化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的 213,768,115 股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恒逸石化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恒逸石化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均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交易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恒逸集团	关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太仓逸枫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兴惠化纤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富丽达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及涉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恒逸集团、邱建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邱建林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邱建林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邱建林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恒逸投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瑕疵房产及环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及环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关于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函
恒逸集团	关于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函
项兴富	关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各承诺方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按照承诺的内容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及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对当年标的公司业绩损益产生影响且能单独核算，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将剔除所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如在后续生产经营中，标的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损益金额无法进行准确合理的拆分，则在对标的公司各年承诺业绩进行考核时根据当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影响当年损益的部分）对当年实现业绩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恒逸石化进行现金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1,227.56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5,600.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82.92%。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9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816.76 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 22,500.00 万元比较，完成率为 110.30%。双兔新材料 2019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227.5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82.9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173.69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91.27%，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

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816.76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110.3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27.81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107.11%，已完成业绩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恒逸石化以“一路一带”重点项目为核心，文莱炼化项目实现全面投产，全产业链一体化打通最后一公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开展聚酯项目扩产提质、PTA 项目挖潜改造，龙头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智能革命，投资高新技术纤维，差别化纤维比例进一步提升；实施精益生产，提升品质品牌，优化贸易和物流，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内生动力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营业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92.75%，股东价值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7.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92.75%，实现归母净利润 32.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70.9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52.3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8 元；资产负债率 65.90%，在同行业比较中，处在合理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累计业绩完成度为 91.27%，标的公司双兔新材料已完成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程序，使企业保持良好运行的状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79,620,543,631.74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348,425.33	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293,931.04	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86,278.13	-1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4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4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2.44%
总资产	85,230,757,616.78	3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53,008,414.00	26.6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恒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除此之外，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本独立

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相关方按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